

北京医药中心锝药、放射性药品营销中心药盒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医药中心锝药、放射性药品营销中心药盒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HJSB-WZ-GKZB-24-0447

2.2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医药中心锝药、放射性药品营销中心药盒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用于签订锝标记药物药盒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间为3年。

2.4 招标范围

锝药、放射性药品营销中心药盒一批，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具体数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单时确定。

2.5 交货地点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7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质量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 3 年，提供从公司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 (3) 其他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各个药盒对应的批准文号。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00—2024 年 12 月 2 日 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北京医药中心锝药、放射性药品营销中心药盒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后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8日9:00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5.3.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5.3.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4 本项目开标采取远程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将在开标前一天发送。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10-80943126

电子邮件：[liwen01 @puyuan.com](mailto:liwen01@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北京医药中心锝药、放射性药品营销中心药盒采购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